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潘祥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具狀陳明聲請狀請求標的之美金、歐元、港幣，是否均請求利息？即均自本件支付命令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